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49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法務部函（1030149845_Attach1.pdf、1030149845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各機關學校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請確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詳如原函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687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另該會92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200033590號函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對異議之處理，應載明『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乙節，併請注意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3/10/15
14:24:31

擬：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內會 陳惠珍組員

組員 陳惠珍

103.10.22

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103.10.22

教授兼總務處 劉一中

總務處 劉一中

敬會 營繕組

營繕組 黃建誠

秘書室 宋守中

楊玉嬌

總務處

採

103年10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3162號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孔繁鍾
聯絡電話：(02)87897618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326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32687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請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法務部103年9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0490號函影本乙份。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請依同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如未附記救濟期間者，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廠商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一年內提出異議，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3/10/08
18:18:58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仁越

電話：21910189分機2220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30351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機關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未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275900號函。
- 二、按「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為求貫徹，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又依司法實務見解，追繳押標金係屬行政處分性質。（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716號、97年判字第741號判決參照）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





裝

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依上開司法實務見解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既為行政處分，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記載救濟之教示條款，從而，如機關未於沒收押標金函內教示救濟期間者，依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廠商於收受沒收押標金函後1年內提出異議，自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1、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訂



線